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1)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985	43,930
銷售成本		(67,677)	(45,475)
毛損		(20,692)	(1,545)
其他收益	2	2,078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736)	(28,333)
		(40,350)	(29,878)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3	—	4,058
短期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121)	(7,564)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	4	(44,471)	(33,384)
財務成本	5	(1,420)	(1,306)
		(45,891)	(34,6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7)	—

* 僅供識別

股東應佔虧損	7	(46,298)	(34,690)
股息	8	<u>(13)</u>	<u>(18)</u>
本年度保留虧損		<u>(46,311)</u>	<u>(34,70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3)</u>	<u>(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短期投資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買賣證券、物業投資及顧問管理業務。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企業投資及買賣證券	46,985	43,930
其他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u>2,078</u>	<u>—</u>
總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u>49,063</u>	<u>43,930</u>

業務及地區分部

下文所載之分部資料以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之規定為基礎。

業務分部

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乃以下列經營活動為基礎。各業務分部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 及管理諮詢 千港元	企業投資 及買賣證券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46,985</u>	<u>46,985</u>
分部業績	<u>(17,741)</u>	<u>(21,858)</u>	<u>(39,599)</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7)
短期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121)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u>(2,171)</u>
股東應佔虧損			<u><u>(46,298)</u></u>
分部資產	<u>26,499</u>	<u>1,491</u>	<u>27,990</u>
未分配資產			<u>29,667</u>
總資產			<u><u>57,657</u></u>
分部負債	<u>(5,552)</u>	<u>(2,137)</u>	<u>(7,689)</u>
未分配負債			<u>(10,875)</u>
總負債			<u><u>(18,564)</u></u>
資本開支	130	-	130
折舊	<u>95</u>	<u>-</u>	<u>95</u>

	物業投資 及管理諮詢 千港元	企業投資 及買賣證券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3,930	43,930
分部業績	(11,294)	(1,600)	(12,894)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4,058
短期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564)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18,290)
股東應佔虧損			(34,690)
分部資產	66,367	54,455	120,822
未分配資產			17
總資產			120,839
分部負債	(5,399)	(19,842)	(25,241)
未分配負債			(20,194)
總負債			(45,435)
資本開支	238	–	238
折舊	12	–	12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經營業務、營業額及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3.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解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4,782
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724)
	<u>-</u>	<u>(724)</u>
	<u><u>-</u></u>	<u><u>4,058</u></u>

4.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之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已計入		
利息收入	<u>2,078</u>	<u>-</u>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86	3,568
強積金供款	<u>156</u>	<u>45</u>
	<u>9,142</u>	<u>3,613</u>
折舊	95	12
核數師酬金	272	230
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撥備	-	16,301
應收賬款撥備	-	1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u>1,184</u>	<u>522</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93	90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327</u>	<u>400</u>
	<u><u>1,420</u></u>	<u><u>1,306</u></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該等海外國家之經營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稅項與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	<u>(46,298)</u>	<u>(34,690)</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02)	(6,07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1,840)
本年度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274	5,636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	(34)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09
	<u>4,841</u>	<u>–</u>
	<u>–</u>	<u>–</u>

7. 股東應佔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58,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897,700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41,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四年：就79,990股股份派付每股0.151港元）	7	12
就41,990股應付每股0.149港元 （二零零四年：就41,990股股份派付每股0.149港元）	6	6
	<u>13</u>	<u>18</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扣除優先股股息後之股東應佔虧損46,3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34,7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3,149,119股(二零零四年: 1,437,149,021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示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因彼等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故對彼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之報告有保留。該報告包括以下段落:

「範圍限制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

年內,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中國資源再生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如賬目附註15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述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摘錄自共同控制實體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解釋這是由於共同控制實體註冊成立少於一年。鑑於吾等並未自共同控制實體取得所有所需之資料及文件,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約28,836,000港元之權益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約407,000港元進行令吾等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上述事項。對以上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因此,吾等未能就賬目附註4及15所載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是否於賬目中公平地載述及合適及足夠地披露而作出任何意見。

另外,基於以上限制,吾等未能確定能否收回上述之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9,243,000港元之欠款,該欠款為墊支予該等附屬公司以供彼等成立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因此,吾等未能確定以上應收該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數額於結算日是否公平地列賬。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均會對賬目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於賬目呈列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

鑒於有關在獲取本報告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證據上受到限制而導致可能出現之影響非常重大，故吾等無法就該等賬目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吾等認為，賬目在其他方面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誠如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我們審核工作所受之限制，吾等並無取得吾等認為審核工作必須具備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6,98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輕微上升7%。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上市證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受到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未能從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利。為有效利用財政資源支援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本集團決定縮減短期投資組合，因此引致出售短期上市證券投資虧損之毛損20,692,000港元。在採取各種措施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後，行政費用減少6,597,000港元至21,73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主要因發展新業務（包括循環再造材料業務、在綫即開型福利彩票業務及統一代碼業務）所產生；因而導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6,2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為34,69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3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為28,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8,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6倍，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為1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為39,100,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應收貸款約為24,947,000港元，負債總額（包括可轉換票據）約為18,564,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除共同控制實體將馬來西亞就酒店綜合大樓抵押予銀團以取得銀團貸款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將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約1,437,000港元抵押予財務機構以取得證券保證金融資。

資本結構

年內，1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到期2%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票面值0.05港元）。截至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76,612,818股，而於上述轉換後之尚未兌換2%的可轉換票據結餘為1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兌換為普通股，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五個工作日以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兌換200,000,000股新普通股。

外匯風險

除了與馬來西亞物業投資外，本集團之資金餘額及其他短期投資乃以香港貨幣為主。然而任何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現金影響極微，本集團並未僱傭任何金融機構避險。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財務債權人訂立擔保書，以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無限企業擔保及總數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作為授予彼等之一般信貸之擔保。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名僱員（二零零四年：7名）。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的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業績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短期上市證券投資仍為本集團之核心經營業務。買賣上市證券之營業額為46,985,000港元，而銷售成本（即上市證券投資之成本）為67,677,000港元。因此，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20,692,000港元。由於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已縮減其短期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且未來將以較謹慎保守方針買賣上市證券。

為避免依賴證券投資活動，本集團致力開拓其他具有潛力之業務，以為股東尋求穩定合理回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與在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建立三家合資經營企業，合作從事循環再生材料業務、在綫即開型福利彩票業務及編號系統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中國誠通」）建立合資合營公司。中國誠通乃國有支柱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憑藉中國誠通在中國擁有眾多經營業務及聯營公司，新建立之循環再造材料業務合資經營企業已隨即開展經營，在瀋陽投資循環再生材料處理工廠、在煙臺建立循環再生材料加工區，並且參與北京循環再生市場經營。中國誠通將在不久將來進一步向本集團轉介具潛質之循環再生材料業務。

本集團已就在中國經營在綫即開型福利彩票業務及統一代碼業務，分別與兩名中國夥伴訂立合資經營協議。該兩項合資企業仍處於籌備階段，並未開始經營業務。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市場對自然資源之需求將急劇提供龐大商機。本集團已透過開展循環再生材料業務，成功進軍中國自然資源業務。投資循環再生材料業務更為本集團奠定良好基礎，為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開拓其他投資商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08%，成為控股股東。由於中國循環再生材料業務前景看好，中時有意繼續專注現有業務，包括有關循環再生處理之業務。本集團亦將借助中時所提供之財政及業務支持，開拓具有潛質之業務。

購買、出售和購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時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七段所規定獲特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

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出任主席）、李欣先生和陳寶瑛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規定之一切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亦適用根據過渡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僑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僑峰先生、陳勝杰先生、蔡志强先生及李禕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瑛先生、李欣先生及司徒文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